

关于印发《宁波市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外汇局各县（市、区）支局，各外汇指定银行：

为确保辖区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和《浙江省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操作规程（试行）》的相关规定，我分局制定了《宁波市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操作规程（试行）》（以下简称《“不申报、不解付”操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支局应按照《“不申报、不解付”操作规程》规定，加强对本辖区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情况的管理，并建立相应的电子档案。

二、各外汇指定银行应严格按照《“不申报、不解付”操作规程》规定，执行对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的处理措施。

三、试行期间，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外汇局宁波市分局（国际收支处），联系电话：0574-87058251。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附件：宁波市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操作规程（试行）

宁波市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

特殊处理措施操作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确保辖区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顺利开展，根据《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以下简称《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宁波实际，特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仅适用于发生国际收支统计涉外收入申报业务的机构申报主体。

特殊处理措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执行，即由涉外收入解付银行或结汇中转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所在地外汇局负责具体实施；特殊处理措施执行有效期限为一个月，宁波市分局负责确定特殊处理措施执行期限，并可视涉外收入具体申报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三条 经办银行应按照《操作规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通知机构申报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涉外收入申报，并对机构申报主体通过纸质申报或网上申报方式所填写的申报信息进行审核。

第四条 机构申报主体在收到涉外收入时，应按照《操作规程》的规定，在解付银行为其解付或结汇中转行为其结汇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纸质申报或网上申报的方式完成该笔涉外收入款项的申报。

第五条 经办银行所在地外汇局应于每月后10个工作日后、15个工作日前完成对辖内截止上月末本年度（每年1月则为上一年度）涉外收入款项逾期未申报情况的查询工作，对未按照规定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涉外收

入申报，且截止查询日仍未申报，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 1、本次查询结果逾期未申报笔数为 3 笔（含）以上的；
- 2、本年度查询结果累计逾期未申报笔数为 10 笔（含）以上的；
- 3、逾期申报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
- 4、其他逾期未申报情节严重的。

由于外汇局或经办银行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等业务系统故障导致的逾期未申报除外。对于因经办银行业务系统故障导致逾期未申报的，应由相关经办银行出具系统故障情况说明。

第六条 经办银行所在地外汇局应以书面形式向辖内银行下发《关于下发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名单的通知》（附 1），明确实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名单（附 1），以及特殊处理期限；同时向所涉及的逾期未申报涉外收入业务发生的具体经办银行下发《逾期未申报数据清单》（附 1）。

第七条 对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经办银行和相关申报主体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涉外收入申报：

（一）经办银行应当督促该机构申报主体首先逐笔补报《逾期未申报数据清单》中所列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并通知其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其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

（二）机构申报主体应通过纸质申报或网上申报方式补报《逾期未申

报数据清单》所列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履行补报义务后应向经办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签发《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补报确认书》（附 2，以下简称补报确认书）。补报确认书一式两份，所在地外汇局和机构申报主体各持一份。

（三）机构申报主体应当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经办银行审核无误后，凭机构申报主体提供的经办银行所在地外汇局为其出具的补报确认书，方可为其办理该笔新收涉外收入款项的解付手续，并完成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的报送。

第八条 经办银行所在地外汇局在特殊处理措施期间已满，并确认相关机构申报主体已经补报其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后，应当以书面方式下发《关于下发解除“不申报、不解付”规定机构名单的通知》（附 3），解除相关机构申报主体的特殊处理措施。

第九条 对于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限期满后仍未进行补报的机构申报主体，经办银行所在地外汇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规定对该机构申报主体进行处罚。

对于在机构申报主体仍处于特殊处理措施期限内且未能提供补报确认书的情况下为其办理新收款项解付手续的银行，该银行所在地外汇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第十条 《关于下发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名单的通知》、《逾期未申报数据清单》、《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补报确认书》、

《关于下发解除“不申报、不解付”规定机构名单的通知》以及经办银行系统故障情况说明，所在地外汇局应妥善留存 12 个月备查，期满后可自行销毁。

第十一条 宁波市分局负责制定、解释辖内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标准和操作规程。

第十二条 本操作规程从文发之日起执行。

附 1

关于下发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名单的通知 年第 号

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及有关规定：中国居民在收到境外款项以及在收到境内非居民款项时须在解付银行为其解付或结汇中转行为其结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涉外收入申报单》的格式和要求逐笔填写申报单，并将填写准确、完整的《涉外收入申报单》交经办银行完成申报。

经核实，下列机构（详细名单见附件）未能按照规定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涉外收入的申报且情节较为严重。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和《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业务操作规程》第六章等规定，我分（中心支局、支局）局决定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月____日止，对下列机构的涉外收入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本《通知》发布后，下列机构必须到原经办银行以纸质申报或网上申报的方式补办相关申报手续，并在补报完成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后到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分（支）局____处（科）申领《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补报确认书》，以证明已补办申报手续。在上述期限内，下列机构必须持该《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补报确认书》方可向银行申请办理新的涉外收入款项的解付，并须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相关新涉外收入款项的申报。对于本特殊

处理期限期满后仍未完成补报的机构，我分（支）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如有异议，可直接与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_分（支）局联系，联系电话：_____。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支）局

年 月 日

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名单

年第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	------

1、

2、

3、

4、

.....

《逾期未申报数据清单》

年第 号

制发外汇局：

年 月

序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申报号码	经办银行
1				
2				
3				
4				
... ..				

关于下发解除“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名单的通知

年第 号

经确认，《关于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通告》（ 年 第 号）中所列下列机构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期限已满，且已确认完成相关涉外收入的补报工作，故从即日起解除对其执行的特殊处理措施。

序号	机构名称
----	------

1、

2、

3、

.....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支）局

年 月 日